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上半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于2016年6月7日对水晶光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16年6月7日上午9:30至12:00，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赵斐、徐恩在水晶光电一楼会议室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本次培训基本内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保荐代表人结合实际案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讲解。

根据水晶光电的实际情况，保荐代表人重点讲解了《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

保荐代表人讲解的内容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大股东、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与披露；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定等。

### 三、本次培训的成果

经过本次培训，水晶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代表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认识，接受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